**专利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THXCZL20160603001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成都天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是 中 国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法人，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申请国家专利如撰写申请文件以及办理申请、审批程序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公平、相互信任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办理代理事务，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专利技术资料后及时撰写文案，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乙方在收到专利局下发的审查意见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给予答复。

2、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指派的负责人中途因故不能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另行指派其他人员接替，不能影响甲方的委托事宜。

3、乙方在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之前，有义务将申请文件交予甲方审阅确认后，方可提交专利局。

4、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信息和相关技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5、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代理费。

6、乙方有权在未收到甲方应付的所有费用前，不履行代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撰写交底材料、有关资料及证明；在乙方接到专利局下发的审查意见后答复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配合乙方工作。甲方未及时答复乙方的问题而影响专利申请进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2、若甲方申请专利有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技术等不正当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回。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所交代理费不予退回。

4、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专利授权后应缴的年费、登记费等发生时，由乙方通知甲方另行缴纳。

5、甲方有义务在自己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委托代理费用**

1、乙方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以下收费明细向甲方收取费用：

|  |
| --- |
| 专利代理委托项目 |
| 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答复审查；著录项目变更；其他。 |
| 委托项目 | 专利名称（未确定可不填） | 数量 | 官费 | 代理人费用 | 合计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雨水收集处理装置** | **1** | **150** | **650** | **800** |
|  |  |  |  |  |  |
| 以上委托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  **800**  （大写）  **捌佰元整** 注：以上专利申请的官费如申请费、实审费、附加费、年登印费等，将根据国家专利局《专利缴费指南》及《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进行缴纳。  |

2、付款方式：经双方商定采用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应收款项除官费以外剩余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其中官费部分为专利局出具官方票据。

3、乙方开户行、账户名及账号：

 开户行：**成都天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七支行**

 账 号：**5100 1479 0080 5155 1878**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义务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完成委托代理服务事项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若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保留追加赔偿的权利；

3、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代理事宜延误的，双方可同意继续进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办理事宜的或者甲方不符合相关条件原因导致没有继续办理必要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乙方任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条款的变更**

 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对方同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否则相对方将不予承认变更后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利申请收到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驳回通知止。以后如无书面调整，即按以上标准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期限。合同终止后，甲方尚欠乙方费用的，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拥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 表 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号倍特康派大厦1109室

联系电话：028-87763797

2016 年 1 月 1 日